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林慶宗 ◆總編輯：鍾志正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電話：02-2302-3939

- 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零容忍、無假期
- 「讓人民『有感』的執行」
本署舉行司法記者大茶敘，宣布執行績效突破 6,000 億元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結合社福團體建構愛心關懷網絡
- 單親媽積欠健保費年關難過－春節前夕士林分署愛心送暖給希望
- 蘇花改科技執法追車專案
- 紅富海吸金案 黃金拍賣溢價高 確保被害人權益
- 執行繼承人固有財產爭議之初探

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 零容忍、無假期

本署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執行，其中包括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嗣奉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指示，加強酒（毒）駕裁罰案件之執行，以貫徹「酒駕零容忍」的政策，乃於今（111）年 1 月 5 日起，啟動第二波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併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執行，並通令全國 13 分署對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應持續擴大強力執行，沒有期限，也沒有假期，藉以共同維護用路人安全。

本署更於 111 年 1 月 7 日、1 月 11 日 2 度通函全國 13 分署，針對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作成下列指示：一、應即刻指派（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酒（毒）駕裁罰案件專案聯絡人，與移送機關成立聯繫平臺，並就逾期未繳案件儘速移送執行，且逐日統計移送件數及金額。二、酒（毒）駕裁罰案件應指定專股承辦，若案件數量鉅大，可增加承辦專股，惟應

同受上開專案聯絡人督導。三、協調移送機關於酒（毒）駕裁罰案件移送時應單獨移送，切勿混雜他類案件，並於移送書上明顯處載明係為酒（毒）駕裁罰案件，以利分案管理及追蹤考核。四、儘速協調移送機關提供酒（毒）駕裁罰案件已移送尚未結案之案件清冊，並與分署已受理移送之案件核對，以確認酒（毒）駕裁罰案件件數及金額。五、為使酒（毒）駕裁罰案件迅速有效執行，案件分案後不得辦理移轉管轄，且暫不核發執行憑證。六、酒駕 2 犯、3 犯（含 3 犯以上）或拒絕酒測等情節較重案件，優先列為強力執行的對象。七、每日陳報執行成果，包括清償金額，查封土地、建物、汽車、機車及其他動產數量，限制出境人數，現場執行次數與人數，媒體報導則數，管收人數等。八、如有執行成功個案，應適時發布新聞稿，以展現行政執行署貫徹公權力之決心。各分署都全力動員，強力執行，以遏止酒（毒）駕事件發生。



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及 111 年 1 月 5 日起，各執行分署同步啟動第 1 波及第 2 波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截至 111 年 2 月底有效執行件數共計 4,254 件，有效執行金額合計高達 9,037 萬 2,521 元，成果豐碩。

本署將持續督促各分署強力執行滯納酒駕罰鍰案件專案，宣示政府嚴正整肅酒駕之決心，並對民眾心存僥倖之心理產生嚇阻作用，以降低酒（毒）駕事件發生率。在此呼籲民眾，酒駕害人害己，切勿貪圖一時便利，執意酒駕上路，否則必定面對相關法律責任及慘痛代價，後悔莫及！

「讓人民『有感』的執行」 本署舉行司法記者大茶敘，宣布執行績效突破 6,000 億元

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在法務部舉行司法記者大茶敘，正式宣布自 90 年成立迄 110 年 6 月 21 日止，累計徵起金額突破新臺幣（下同）6,000 億元，本次大茶敘氣氛活絡，現場媒體記者反應熱烈，活動圓滿結束。本署未來將持續積極努力，貫徹「公

義與關懷」核心價值，做讓人民「有感」的行政執行。

本署於 108 年 8 月 2 日執行績效突破 5,500 億元，其後適逢 COVID-19 疫情對國內外造成嚴重衝擊，造成整體經濟環境不佳，雖工作方式須配合防疫政策調整，然全體行政執行同仁仍克盡職守，努力不懈，累計徵起金額再創高峰，達到 6,000 億元的新里程碑，惟適逢三級警戒期間，爰未辦理正式成果發表會。

此次司法記者大茶敘於年終舉行，為展現疫情期間亮麗執行成果，由本署許行政執行官湘寧以「讓人民『有感』的執行」為主題，從「便民服務再升級」、「執行送暖倍溫馨」以及「實現正義的最後一哩路」等面向，佐以生動有趣的實際案例，說明本署透過近期推動的多元繳款措施、創新服務作為、防疫與管收等各項執行專案，以及與檢

察機關合作辦理囑託拍賣事宜，屢屢帶給社會大眾不同的感受，並與知名網路節目合作拍攝影片，提升行政執行機關形象，贏得民眾的信賴感。

林署長慶宗引言時強調，「公義與關懷」為行政執行核心價值，各執行分署將繼續善用執行手段，並恪遵正當程序與比例原則，讓惡意欠繳的滯欠大戶有痛感，同時不忘對弱勢義務人施予援手，帶給他們溫暖的感受。

蔡部長清祥致詞時則表示，行政執行的目的不在於徵起金額多寡，而是如何實現「公義與關懷」的理念。對於滯欠大戶，透過強力執行手段，展現法律的正義；對於弱勢的義務人，運用寬緩執行手段，協助他們履行義務，並解決生活的困難。蔡部長除讚賞本署執行績效亮麗外，同時對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專業與經驗，與檢察機關橫向聯繫共同合作辦理變價扣押物之成效表達肯定，期望本署能持續發揮團隊精神，締造更好的成績。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本署召開第 184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暨專題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舉行第 184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林署長慶宗首先頒發本署特別訂製之「執行之光」獎座予 110 年度辦理管收案件之績優分署，並針對執行績效成果發表會、酒駕與防疫裁罰案件專案執行及強化辦理管收等 111 年各項重要亮點政策，指示各分署應持續積極配合辦理；尤其針對外界關注之防疫與酒駕案件，應克盡職守，絕不鬆懈，展現政府執法的決心。

此次會議除循例由各分署長與本署各組室主管進行業務報告外，嘉義分署郭分署長景銘及花蓮分署王分署長金豐並分別以「在地化特性結合專案執行策略」、「科技執法－跨機關執行整合策略」為主題進行報告，分享如何配合轄區特性，善用合作機關之科技設備制定合宜執行策略，以提升徵起績效，與會人員均獲益匪淺，會議圓滿結束。



花蓮分署榮獲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 「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甲等獎」

原住民族是臺灣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根據內政部統計，各縣市原住民人口數以花蓮縣最多，臺東縣次之；又各縣市人口中原住民所占比率，以臺東縣最高，花蓮縣次之，而花蓮分署轄區即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為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為了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花蓮分署一向積極進用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員工來為花蓮縣及臺東縣鄉親服務，目前花蓮分署正職、臨時及承攬人員計有 69 位，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即多達 12 位，因此榮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甲等獎」的肯定。因花蓮分署具原住民族身分的同仁包括太魯閣族、阿美族及排灣族，均具備基本母語溝通能力，如遇是類族群不諳中文之原住民長者前來花蓮分署洽公，花蓮分署得立即安排同族之原住民同仁協助翻譯，傳達訊息，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日籍機師趴趴走遭罰 20 萬元 臺北分署足額扣押薪資帳戶

一名國籍航空公司年約 50 餘歲的男性日籍機師義務人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當天 2 度擅離居檢處所，違反「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之規定，經交通部於 110 年 6 月間裁處 20 萬元罰鍰，並於 110 年 11 月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

經調查後發現，義務人於 110 年 5 月間即已出境，其後更以傷病為由，向其任職之航空公司申請自 110 年 8 月 21 日起留職停薪，故無薪資可供執行。惟臺北分署仍鍥而不捨查獲義務人之銀行薪資帳戶，研判該帳戶應仍有存款餘額，乃於 110 年 11 月間核發執行命令，並經銀行回報已足額扣押在案。臺北分署乃於今 (111) 年 2 月間核發執行命令，准許移送機關收取前開存款債權，以清償本件罰鍰。

新創「執行之光」獎 嚴打滯欠大戶

為鼓勵全國各分署善用管收手段，對於故意欠繳滯欠大戶或義務人展現執法決心，本署頒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聲請管收案件獎勵計畫」，讓各分署執行團隊的努力被看見！

各分署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或義務人，於符合法定要件且有必要時，應主動有效打擊，積極蒐集事證突破困境，向法院聲請管收，以彰顯強力執行國家公權力之機關形象與核心價值，遏止義務人僥倖規避心態，達到徵起國家債權之目的。全國各分署自 90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累計管收獲准案件共 1,317 件，徵起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7 億 8,232 萬 9,109 元，成績亮眼，有效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也使守法的社會大眾感受執法的公平性，相關案件並屢獲新聞媒體廣為報導，引發民眾與媒體輿論之關注，成效顯著，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本署將持續善用管收手段，執行故意欠繳或滯欠大戶案件絕不手軟，並列為 111 年之重要亮點政策。為鼓勵執行同仁積極辦理管收案件，克盡法律賦予之權力與職責，特頒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聲請管收案件獎勵計畫」，以期再創佳績，完成追討國家債權的任務，更貼近社會大眾對本署執行公權力之期待。獎勵計畫重點係各分署行政執行官針對 (1) 辦理重大、社會矚目或具指標性案件，經法院裁定管收獲准，表現優異，績效卓著。(2) 管收聲請書對於司法實務見解具有突破性、開創性，經法院裁判認可。(3) 在惡劣環境下，冒險從公，克盡職責，對於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具有重大貢獻。(4) 其他因辦理管收案件實現公平正義，有效提升本署機關正面形象及行政執行效能，足資表率者，依本計畫頒贈「執行之光」獎牌（狀）獎勵之。對於「執行之光」獲獎分署及行政執行官，本署將敦請法務部長官於本署行政執行業務會報、適當典禮、會議或活動中頒給「執行之光」獎牌（狀）或獎品予獲獎人員，公布獲獎名單及事蹟於本署網站榮譽榜專區，並知照各分署。

110 年各分署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案件，共 32 件，徵起金額 3,954 萬 5,025 元。其中新北分署執行滯欠大戶福方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欠稅金額超過 1 億 6,000 萬元，經新北分署積極蒐證追查，公司董事楊男出售公司汽車、廠房、土地等資產，所得超過 12 億元，楊男對於相關資金流向卻未能作合理說明，經新北分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裁定獲准後，繳納 1,000 萬元，本件管收成功案例，再次證明，針對惡意脫產拒不繳納義務人，面對行政執行機關公權力介入，施以限制出境、出海及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手段，終將無所遁逃。



110 年度共有 9 個分署獲得「執行之光」團體獎，17 位行政執行官獲得個人獎。

金光搶搶滾，新竹分署囑託執行成功打響第一炮

「紅富海」心靈導師吸金案非法吸金上百億元，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囑託新竹分署拍賣黃圓映財產，新竹分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進行首批黃金及其飾品拍賣，跳脫以往將所有物件合併拍賣的傳統模式，煞費苦心規劃，分為 79 標逐一拍賣，且刻意安排在農曆過年前買個黃金討個好彩頭的拍賣時機，此舉果然吸引大批民眾進場，人群蜂擁而至擠爆現場，盛況空前，繳納保證金登記應買民眾超過 200 人，拍定金額高達新臺幣 685 萬 3,000 元，其中金帆船及金碗金筷金湯匙這一標競標十分激烈，喊價高達 21 次，從 6,000 元一路喊到 6 萬 8,000 元，當日拍定金額最高的是 3 顆金元寶賣得 63 萬元，高於黃金市面價格甚多。

本次拍賣會除了一組黃金餐具出價未達底價流標外，其餘 78 標皆拍定，新竹分署執行團隊辦理這次金光閃閃拍賣會交出令人驕傲成績單並非來自偶然，期間無時無刻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艱辛綿密的籌畫執行流程，企圖打破官僚氣息，不論是開賣前或是拍賣成果均引領話題，引發媒體關注紛紛報導，造成轟動，無形中為執行署正面形象做了最大化行銷，且兼顧本吸金案為數眾多被害請求權人之權益，亦為一般有興趣的民眾廣開一道競買大門，成功締造多贏。



高雄地檢署囑託高雄分署拍賣刑事扣押物

高雄地檢署與廉政署南調組共同偵辦被告與業者勾結，利用電腦設計程式，竄改垃圾運量紀錄，致減收垃圾清理費，圖利業者之貪瀆案件，查扣業者環保清運大貨車、重機及名貴休旅車，共計 8 部，在起訴前偵查中囑託高雄分署變價執行。高雄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在一樓舉行拍賣變價程序，此次囑託拍賣的物件前經車輛鑑定報告總價約 660 萬元，拍賣當日現場擠滿有二、三百人，由高雄分署李執行官擔任直播主及郭書記官擔任拍賣官炒熱氣氛，民眾競標追價激烈，約莫半小時，8 部車輛就全數拍出，總計拍賣金額達 1,250 萬元，超出市價甚多，造成轟動。

高雄分署本次執行檢方囑託變價拍賣，事先對查扣車輛先行鑑價、整理清潔及規劃拍賣流程順暢，又利用媒體行銷生動活潑，引起社會矚目，吸引關注及前來競標，一次順利全部高價賣出，不僅協助地檢署清理贓證物，更是法務部三個執法機關共同打擊犯罪，追徵犯罪不法所得，落實沒收成效，維護公平正義的成功案例。



士林分署執行防疫裁罰成功案件 義務人繳清終可自由出境

一名自大陸返台林姓義務人 110 年 1 月間自中國大陸地區入境臺灣，從機場搭乘檢疫專車離開後，竟先至居檢處所樓下超商購物 5 分鐘，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新北市衛生局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110 年 3 月間移送強制執行；經調查發現，林男僅有一部馬自達汽車，因遍尋不著林男汽車所在無法進行查扣外，另執行其名下存款僅得 4,500 餘元，且其戶籍設於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行蹤不明，近年仍有數次入出境紀錄，乃通報移民署將其限制出境，林男於春節前 1 日欲辦理出境時，在機場遭攔，於春節後第 1 個上班日火速至士林分署繳清，終可自由出境。

另有一名來臺求學的美籍義務人，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自舊金山入境我國並實施居家檢疫至同年 9 月 15 日 24 時止，但該美籍男子卻於當日 9 時即離開防疫旅館，遭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裁罰 15 萬元，111 年 1 月初移送強制執行。為避免該男子出境後不再回台完成學業，士林分署立即通報移民署將其限制出境，1 月 19 日傍晚義務人現身洽詢如何處理罰鍰才能解除境管，惟因義務人不諳中文，士林分署指派具有語言專長之同仁與其溝通後，始知該名美籍男子於出境時在機場被攔阻，願意請親友協助繳清罰鍰，1 月 25 日該名義務人即到場繳清 15 萬元罰鍰，士林分署亦聯繫移民署解除境管，讓其返美與家人相聚。



宜蘭分署用虎饅頭讓新住民體驗回家歡度元宵

延續新春喜洋洋的氣氛，元宵節應該是一家人團聚的時刻，但這兩年來因 COVID-19 疫情緣故，許多新住民無法像往年返國探親團圓，為了讓在宜蘭新住民有回家的感覺，2 月 10 日宜蘭分署結合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及新住民關懷協會在虎年元宵節前，共同邀請在地新住民朋友在蘇澳聖湖活動中心一起歡慶元宵節、品嚐美食樂趣，讓在異鄉的新住民朋友感受回家過節的溫馨。



宜蘭分署特地以抽好籤方式，讓參加的新住民朋友上台抽好籤及答題，並致贈實用宣導品藉以宣導行政執行的「公義與關懷」理念，宜蘭分署秘書室李主任份城表示，執行分署除持續追繳滯欠大戶、積極落實各項行政執行工作，另一方面，如於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弱勢族群，也提供必要協助，適時轉介其他資源補助管道，特別提醒新住民朋友，入境切勿攜帶豬肉製品，也不要郵寄肉乾類等豬肉製品，以免受到重罰，大家一起為防堵非洲豬瘟蔓延努力。

本次活動讓新住民朋友提前歡慶節日，也提供多元管道讓新住民朋友獲取政府相關法令政策，並感受公務機關柔情及溫馨的一面，共同歡度最特別的元宵節！

臺南分署贊助華山基金會 「愛心年菜」10 份

臺南分署愛心社，於農曆春節前主動積極關懷弱勢長輩，響應華山基金會募集愛心年菜活動，由分署長吳祚延代表臺南分署愛心社全體人員，捐贈 10 份「愛心年菜」，由華山基金會中西愛心天使站吳品儀站長代表接受並回贈感謝狀。

臺南分署愛心社希望以同仁捐贈的有限資源，幫助社區弱勢的長輩，讓長輩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與溫暖，同時展現行政執行機關鐵漢柔情的一面。

臺南分署吳祚延分署長表示，平日忙於公務，能在農曆春節前夕，與臺南分署愛心社同仁一起到社區長輩家中送上愛心年菜，相當有意義，除表達關懷社區長輩之意外，更提醒同仁「公義與關懷」是行政執行機關的核心理念，在執行公務之際，遇到需要協助的民眾時，應結合公私資源，共同協助弱勢義務人渡過難關。



結合社福團體建構愛心關懷網絡

新北分署秘書室主任/廖文極

新北分署為強化愛心社關懷弱勢義務人的功能，並落實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在楊秀琴分署長指示下，秘書室於 110 年 8 月間開始著手推動「實物銀行」愛心方案，先與轄區內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社福團體互相結合，達成運用彼此社福資源的共識，針對有「實物」需求的弱勢義務人，由愛心社主動與較合適的社福團體聯繫，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其所需的食物或生活物資，期能建構愛心關懷網絡，共同推動愛心關懷志業。

「實物銀行」愛心方案初步規劃完成後，第一件愛心關懷個案為現年 46 歲的蘇姓男子，因滯納健保費新臺幣（下同）1 萬餘元，於 110 年 8 月間遭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扣除銀行手續費 250 元後，僅扣得 600 餘元，不料蘇太太卻於 8 月底以電子郵件陳情表示「這也太為難我」了。新北分署承辦書記官進一步向蘇太太瞭解其陳情原委，發現蘇先生多年來，經常滯納健保費遭移

送執行，其一家 8 口竟有 6 人先後罹病，且 3 位小孩均在學中，但目前只仰賴蘇先生擔任某家電賣場約聘工，每月所得僅約 2 萬元維生，實難以維持一家生計，造成全家經濟及精神壓力沉重，新北分署隨即撤銷扣押銀行存款命令，並規劃結合愛心團體到府關懷。

在分署長指示下，由愛心社社長黃主任行政執行官、承辦本案的姜行政執行官及郭書記官，偕同新北市聯合志願服務協會張理事長及許執行秘書，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前往中和區蘇家關懷及慰問，致贈愛心社及該協會募集所得的善款、防疫物資及日常用品等，由堅強的蘇太太在場接受，書記官當場並提供 8 家慈善機構團體的急難救助申請表單，告知蘇太太填妥後，交給新北分署代為申請急難救助或補助，新北分署另將協助蘇家向移送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新北分署愛心社社長黃主任行政執行官（左）及新北市聯合志願服務協會張理事長（右）分別致贈善款紅包給蘇太太（中）

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申請紓困貸款及愛心補助，希望能帶給蘇家棉薄幫助，並期望蘇家人能戰勝病魔，挺過難關。

單親媽積欠健保費年關難過 春節前夕士林分署愛心送暖給希望

士林分署秘書室專員/李建德

「公義與關懷」向來是士林分署所奉行的核心理念，我們強力執行以實現國家債權的同時，時刻不忘對於弱勢者伸出溫暖援手。再過兩天就是農曆春節假期了，春節是中國傳統民俗節慶之重要節日，也是家人團圓的日子，但社會邊緣仍有廣大的弱勢族群，需要你我更多的愛心與付出，方能平穩度過難（年）關。一名欠繳健保費的林姓義務人，因經濟相當拮据，身體狀況不佳，士林分署得知後，除主動轉介其參加職業訓練外，並協助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以利爭取身心障礙補助。士林分署更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派員前往林姓義務人住處訪視，致贈慰問金及年節加菜金，表達關懷之意。另一名居住汐止區之

林姓義務人因滯欠全民健保費 4 萬餘元，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移送士林分署執行。林女到場表示自其先生過世後，即一肩扛起家計，獨力扶養一對兒女，目前在早餐店工作，工作不穩定，每月薪水僅約 1 萬 8,000 元左右，且林女因先前與先生在工地工作發生意外，造成左眼幾乎失明，右眼高度近視、老花及青光眼，無法找到薪資較高的工作。由於林女先生於過世前常因酗酒亂摔東西，導致兒子因此患有憂鬱症，長時間在家不與人來往，且因學歷僅高中肄業，能找的工作有限，目前是作業員，薪水約 2 萬多元。女兒大學畢業，去年底才找到工作，薪水也只有 2 萬多元，目前一家三口一起在外租房，辛苦度日。無奈房東即將出售房子，要求林女一家 3 月初就要搬走，更是雪上加霜。此外，林女之子為幫助家用已經申請過 2 次紓困貸款共 20 萬元，每月尚需償還 7,000 元，而林女去年 6 月自行申請的勞工紓困貸款，亦須按月償還 3,000 多元，經濟壓力很大，實無力一次繳清健保欠費。

經執行同仁檢視林女銀行存摺資料，確認林女每月僅有薪資收入約 1 萬 8,000 元，且發薪極不固定，而帳戶內存款僅 4 萬餘元，經向銀行確認確實為

勞工紓困貸款。士林分署為協助其減輕日後經濟負擔，乃協助轉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加職業訓練，另就林女左眼接近失明狀況，也協助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以爭取身心障礙補助。士林分署莊俊仁分署長也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親自率領秘書室主任及執行同仁前往關懷訪視，並代表士林分署愛心社捐贈慰問金 5,000 元及 2,000 元年菜兌換禮券，表達士林分署關懷之意，幫助林女暫度難關，並勉勵林女加油，士林分署願意提供各種協助，讓林女能順利渡過難關，繳清欠款。

「獻出一份愛心，撐起一份希望！」士林分署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善盡社會責任，對於社會邊緣之弱勢義務人除採取寬緩措施外，更主動施以愛心關懷，協助義務人重新站起，看見希望！另外在執行公務之餘，也不忘善用資源參與公益活動，涓滴回饋社會！例如近來將一輛報廢公務車輛捐贈技職學校汽修科作為教學之用，嘉惠學子；與臺灣血液基金會合作設立捐血站響應捐血活動，救人之急。士林分署未來也將持續秉持「人飢己飢」的精神，在法定職掌業務外，時時不忘關懷弱勢與促進公益，照亮社會每一個角落。



蘇花改科技執法追車專案

花蓮分署行政執行官/邱俊諭

一、緣起：落實法務部「科技執法」政策精神

追查義務人車輛行蹤向為執行人員最頭痛的課題，各分署無不絞盡腦汁想方設法，包含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路邊停車收費通報機制等均屬之。而為落實法務部「科技執法」的政策精神，花蓮分署（下稱本分署）近期與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攜手合作，構思一套追查義務人車輛的創新作法——「蘇花改科技執法追車專案」（下稱本專案）。由於蘇花改公路全線通車後，共有宜蘭縣內的東澳、觀音谷風隧道及花蓮縣內的中仁、仁水等多個長隧道，隧道內每隔 4 公里就建置 1 套自動化科技執法設備，可 24 小時全天候自動偵測號牌，包括區間測速、違規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車距、註銷車輛等，讓違規車輛無所遁形，並節省許多取締違規的人力與物力。加上蘇花改公路是花東與北部地區南來北往的必經之路，進入蘇花改的車輛形同甕中捉鱉，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搭配科技執法設備可謂如虎添翼，大幅提升執行成效。本分署所轄之花東地區地廣人稀，向來須耗費大量人力與物力才能追查到義務人車輛所在，如能充分善用科技設備掌握義務人車輛行蹤，當可迅速查封該車輛，並督促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拍賣該車輛以抵償其公法債務。為實現此構想，王金豐分署長特別帶領行政執行官拜會負責管理操作該系統之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蒙該隊大隊長全力支持，遂促成本次追車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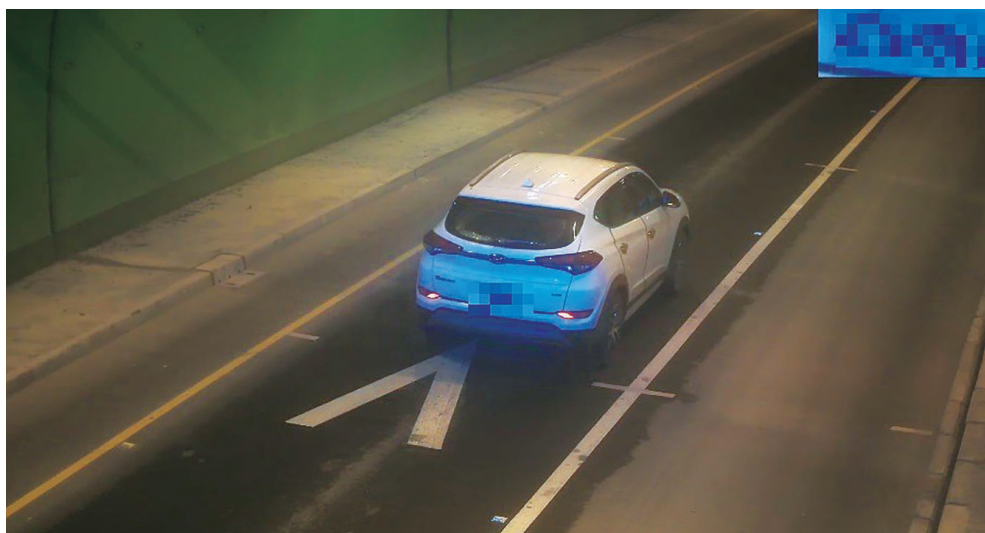
二、規劃：跨機關團隊合作無間

為著手辦理本專案，本分署召開會議討論多項議題，包含：篩選車輛條件、成立通報群組、值勤人力與時間、攔車 SOP、現場處置作為、拖吊與保管流程、行前攜行裝備檢核表等。首先，考量比例原則及執行實益，本分署先請統計室篩選一定金額以上、一定車齡以內之義務人車輛清單後，再由各股逐案過濾，將已辦理分期繳納、足額扣押、按月扣薪中等案件加以排除。此外，由於隧道內的「車牌辨識系統」偵獲車輛通報後，執行人員從待命點衝至隧道口攔車的反應時間只有短短 3 至 5 分鐘，因此各承辦股於專案期間仍需定期檢視車輛清單有無新發生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以確保攔車當下該車輛是處於可執行的狀態。再者，本專案係針對「行進中車輛」加以攔截查扣，不但執行難度高，亦存在潛在衝突性，為使執行流程更為順暢，王分署長特地帶領同仁至現場勘查，並與交通警察隊達成協議，由員警執行第一時間攔車作業，確認人別與車籍，

執行人員初步說明案由後，再由員警駕駛警車引導義務人開車至交通分隊內說明案件與協商繳款事宜，期間員警均全程在旁行政協助，維持秩序。本次專案過程義務人或駕駛人大多平和理性，除執行人員耐心說明案情外，員警全程在場執法實功不可沒。而查扣車輛後，不論是全數繳清或辦理分期，均需繳納相當款項，考量一般民眾外出不太可能攜帶大額現金，本分署特地辦理行動式刷卡機教育訓練，每位執行人員都必須學會操作該行動式刷卡機，以因應現場可能現金不足繳納的情形。又若義務人或駕駛人無力繳納，亦不願辦理分期，勢需移置並保管車輛，由於交通警察隊自民國 98 年起即提供該隊「違規車輛保管場」供本分署作為查封車輛保管及拍賣場所，所餘問題僅剩拖吊移置作業，在本分署積極與移送機關協調後，亦建立民間拖吊業者口袋名單，以備不時之需。另現場狀況可能複雜多元，例如駕駛人非義務人、車輛載有老弱婦孺或生鮮產品等，本分署亦模擬各種可能情狀，演練各項處置作為。最後，與各大移送機關確認各項細節與流程，包含查欠作業、指封、辦理分期、拖吊費用支出、經費核銷等，一切準備妥當，即開始辦理本次蘇花改科技執法追車專案。

三、成果：媒體推波助瀾、建立民眾守法觀念

本次專案期間，執行人員總共攔截、查扣 6 部義務人車輛，義務人因而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1 萬 5,653 元。由於本分署查封到義務人車輛後，均適時發布新聞稿，呼籲欠繳罰鍰或稅費的民眾應儘速自動繳納，且新聞稿復經各大電子及平面媒體廣泛報導，致專案後期實際攔查到之車輛數雖屬有限，但在本專案期間，常有義務人因擔心車輛行駛道路隨時可能遭查扣，進而主動至分署繳納之案例，經統計有 127 位本專案列管之義務人不待本分署採取任何強制執行作為即自動履行，繳納金額合計 243 萬餘元。且本專案期間正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強力執行滯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含酒駕案件）及 ETC 專案」，更間接促使本分署 111 年 1 月單月總徵起金額創下自 90 年 1 月成立以來之最高紀錄達 7,926 萬元，在無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挹注下，全靠小額案件聚沙成塔、殊屬不易。蘇花專案成功結合「科技應用、跨機關合作、媒體宣傳」，可謂已達強力執法及貫徹公權力之目的、有效提升執行效率，並創造「增加國庫收入」與「保障國人安全」之雙贏局面。



蘇花改隧道車牌辨識系統偵獲義務人車輛畫面



花蓮分署執行人員於隧道口與員警合力攔截查扣義務人名下大貨車

紅富海吸金案 黃金拍賣溢價高 確保被害人權益

新竹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江佳蓉

一、前言

自稱心靈導師的「紅富海」集團負責人黃圓映違法吸金，案經最高法院更二審判決駁回上訴全案定讞。據報載本案創下「字數」、「重量」、「經費」紀錄，苗栗地院製作判決書 26 萬多字，高分院更達 34 萬多字，分成 3 冊印製，一份重 5 公斤，更二審更逾 5 公斤；印製書類經費，苗院花費高達 149 萬元，高分院更花費 360 萬餘元。

二、案件事實及困難

黃圓映案件於 109 年 12 月中旬全案定讞，被害人 7,935 人，沒收犯罪所得高達 172 億餘元，100 年檢調搜索時，在其住處查扣現金 4 億多元，令人瞠目結舌。

110 年 7 月間苗栗地檢囑託本分署代為拍賣，本案「轟動武林」－不論是被害人數或是沒收金額，甚至查扣物數量及品項均是「重磅級」，執行同仁心驚膽顫頭皮發麻許久許久，沉澱後總是要面對，該來的也躲不掉，大家也都做好全分署一同擦下去迎戰的準備。

轟動一時的吸金案外界矚目，收案後絲毫不敢怠慢，但面對琳瑯滿目查扣物不知如何下手愁容滿面，除因貴氣逼人種類繁瑣，鑑定程序如需移動或拆解則有維安及被掉包的風險，但如不能釐清物件真假的疑慮又如何能讓民眾勇於競價賣得高價？

糾結著的同時看著電視廣告心中一閃「包裝」，這個念頭開啟了序幕。這次與眾不同的是重兵集結成立行銷組，開會時就給行銷組一個願景，以電視購物頻道的拍攝及包裝為發想，攝影專才同仁隨即大膽地提出需求及想法，包括攝影旋轉盤、燈光、攝影桌布等，考量經費只能買簡易攝影包應急，數日窩在空間狹小的贓物庫內完成初步拍攝，原本被裝在塑膠袋不起眼的「灰姑娘」高跟鞋，竟然搖身一變成為雍容華麗的「黃金公主」，令人為之振奮，燃起信心。

三、執行策略

(一)廣為行銷

法拍市場圍標常為人詬病，讓不特定人進場舉牌競價，圍標將不攻自破，熱絡買氣自當係破解圍標的重要關鍵。發佈一波波新聞稿，結合媒體力量，自創圖文並茂吸睛海報內含 QR code 條碼，可以隨時隨地連結官網專區盡情瀏覽，一目了然完整掌握拍賣訊息。

自製三支影片，包括專為首次參加法拍民眾量身製作的應買流程，還有以新聞主播方式推播，主打四件容易入手高貴不貴的黃金飾品，以旋轉攝影手法全方位無死角完整透視拍

賣物，搭配精心設計的吉祥話，專業度直逼新聞媒體。甚至系統式統整所有拍賣物件，分為金元寶、黃金飾品、金箔三大類進一步深度推銷，換不同方式廣為人說，讓大家告訴大家。

(二)縝密研討拍賣流程

一次拍賣這麼多黃金，雖然不能說是絕後，至少是空前，為打響第一槍，時機很重要。黃金討喜，農曆年前是不錯的時機，且年前手頭資金較寬裕，執行團隊有了共識，敲定 111 年 1 月 19 日進行第一場次，眼看僅剩 1 個月時間，只能卯起來動員搶時間。

(三)跳脫傳統模式

黃金是有市價的物件，撿便宜的拍賣市場想要賣得高價難度甚高。

讓民眾輕鬆入手喜歡的金飾，是否可能有不一樣的結果？雖然會增加作業流程並增添變數，仍以逐一拍賣、入手無負擔為規劃，除可廣開民眾入場競價的大門，圍標陰霾亦將迎刃而解。

(四)實地預演不馬虎

不僅紙上談兵還實地操演，甚至安排臨時演員真槍實彈走所有流程。

1 月 11 日第一次預演，疫情突升溫不再加零，如果一切辛苦的籌畫因防疫而落空……簡直不敢再想下去。當日遂即改為室外，原本的一切規劃及安排瞬間歸零，一切從頭開始。當天氣溫很低並飄著細雨，更不時吹來九降風等級的狂風，大夥面對突如其來的改變已經亂了套，天氣還來添亂，心更冷了。

(五)盛況空前，焦慮不安

拍賣前一波波新聞攻佔各大媒體版面，話題性十足吸引目光，從 YOUTUBE 新聞點播次數動輒破千即可窺探一二，排山倒海的詢問電話讓總機應接不暇近乎癱瘓，儘管這樣的熱度是我們夢寐以求的場景，但巨大的壓力伴隨而來，僅 40 位工作人員是否能消化的了？如果有趁機來亂的民眾又怎麼應付？整個人陷入焦慮，好幾天都無法入睡。

四、拍賣當日盛況

(一)超乎預期

萬眾矚目光金閃閃拍賣會初登場，原來 7 點集合，前一日決定再提早出發，不到 7 點 30 分就到達，竟然有許多民眾比我們更先到，但猛然發現公務車有狀況尚未抵達，登記組人員都在車上，排隊人龍倍數成長，甚至開始鼓譟，眼看排隊人群已經看不到盡頭，B 計畫隨即啟動，感謝大夥群策群力引導分流並安撫情緒，化險為夷。

(二)金光閃閃的閱覽區

「眼見為憑」，為讓應買民眾一飽眼福，增強勇於出價信心，縱使有維安疑慮仍排除萬難，布置閱覽會場，民眾眼睛為之一亮拿起手機猛拍。

(三)搶搶滾的拍賣會

苗栗院檢門口廣場擠爆，繳納保證金登記應買超過 200 人，競價區座無虛席，連現場阿伯都進場競標，我想我們策略奏效了。

本次分為 79 標逐一喊價拍賣，果然吸引大批民眾進場，其中金帆船搶標十分激烈，喊價達 21 次，從 6,000 元一路喊到 6 萬 8,000 元，金元寶以 63 萬元拍定是當日最高價，底價 42 萬 5,000 元，整整溢價 20 萬 5,000 元，拍賣中途許多銀樓業行家紛紛退場，他們直呼大家都瘋了、竟然喊這麼高、沒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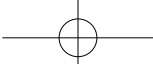
(四)差一點全壘打

除了一組黃金餐具出價未達底價流標外，其餘 78 標皆順利以高價拍定，拍定總價高於苗栗地檢核定底價 228 萬 9,000 元，溢價比逾 130%，交出漂亮成績單。

五、執行心得

拍賣會順利圓滿落幕，在分署長領導下締造許多的第一次：第一次一次拍賣這麼多貴氣逼人的黃金；第一次分達 79 標，如以一標喊價 3 分鐘計需 4 小時，還不含進退場登記、結算繳納尾款及點交等時程；第一次辦理繳納保證金始得入場而仍有超過 200 人湧入的拍賣會；第一次以民為本換位「推銷」，自製影片及照片放置官網專區，給民眾全新視野，原來強制執行也可以這麼溫暖而富有人性，公部門走出高高在上的框架，主動推銷，讓徘徊許久的民眾義無反顧進場競標。





執行繼承人固有財產爭議之初探

桃園分署行政執行官/徐蕙筑

壹、摘要

在民法修正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後，繼承人原則僅於遺產範圍內負擔債務。而因繼承所生的遺產稅，似理所當然地理解成國家僅能由義務人所繼承之遺產範圍中取償，然本文由遺產稅乃所得稅延伸之本質出發，認遺產係繼承人因繼承事實發生所取得之所得，與所得稅中取得各類所得相類似，僅取得原因不同，而在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取的係純資產增加說之所得理論下，不論所得係來自於市場經濟活動或是血緣關係之繼承，凡是有增加稅捐負擔能力皆應予課稅。是遺產稅課稅之正當性來自於繼承人自身稅捐負擔能力的增加，為繼承人自身債務，與繼承而來之債務無關。也因此遺產稅如同繼承人自身之其他債務，執行機關得就其固有財產為執行。

因我國遺產稅採「總遺產稅制」，故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偶有不公平之情事，例如，實際未取得遺產的繼承人卻要為全體繼承人負擔高額的遺產稅，此時若再執行該繼承人的固有財產，未免過苛，惟此難題應經由立法程序將「總遺產稅制」修正為「分遺產稅制」。現行執行實務中，移送機關多請求僅執行遺產範圍，而不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機關為避免前述不公平情事發生，也會依移送機關之請求而僅就遺產執行，而避免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實不利國家債權之徵起，值得加以探討與研析適切的未來執行方向。

貳、對繼承債務之執行

依民國 98 年修正之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查其立法理由，係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現象，爰增訂第 2 項規定，明定繼承人原則上依第 1 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繼承人對於繼承而負擔之債務，僅就遺產負擔清償責任，執行機關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

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遭執行時，依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意旨：「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惟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如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應認限定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第三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該繼承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若繼承人花光所繼承之遺產致無法清償所繼承之債務，因債務之清償以所得遺產為限，故原則上仍

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除非繼承人有民法第 1163 條之情事，例如隱匿遺產情節重大、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或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而喪失限定責任保護之情形，或是有民法第 1162 條之 1、1162 條之 2 違反開具遺產清冊之義務，或未依規定償還債務之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擔所繼承之債務。

參、遺產稅之執行－單一繼承人

在繼承編改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下，許多人即認遺產稅的執行亦僅限於所得之遺產範圍內始負繳納責任，並不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本文認為可從遺產稅之本質究為「所得稅」或「財產稅」討論，而導出不同的結論。有認為遺產稅係「財產稅」的性質，即針對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下的總財產，作為「最後的財產」來加以課稅。具有補充被繼承人所得之性質。因此是把握「被繼承人」之經濟上負擔能力進行最後的課稅，由於是以尚未分割的遺產作為課稅基礎，因此無法考慮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親疏遠近因素。英美法系國家採取此種課稅的方法¹。簡而言之，採此說的學者認為，遺產稅是針對「被繼承人」最後的財產加以課稅，亦即該債務可認為是因「被繼承人所留下之財產」所生的。從這樣的觀點可以推得，既然遺產稅是被繼承人所留下之債務，繼承人所負擔之範圍應有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之適用，執行機關僅得就被繼承人所留下之遺產為執行。是其制度設計形式上係以被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但因其已經死亡，故改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而既然針對被繼承人之財產課稅，屬於遺產之公法上負擔，其負擔之責任範圍自應以遺產總額範圍為限²。

針對此說，有學者採不同見解³，認為以被繼承人之總遺產作為遺產稅稅基者，概念上係對於物所作之課稅，可說國家對於被繼承人一生之經濟活動成果，在其死亡之際，以遺產稅之名義，參與最後一次的分配，具有重新分配社會財富之意義。然而，以「財產稅」之觀念理解遺產稅並不恰當。蓋繼承人本非遺產之所有權人，繼承人取得遺產之所有權，是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後。換言之當被繼承人死亡而遺產稅發生時，繼承人尚未取得（或至少是同時取得）遺產之所有權，理論上自無法對於繼承人（以遺產稅之名義）課徵財產稅。而遺產稅發生時，被繼承人已經死亡，亦無法對之課徵財產稅，足見所謂遺產稅不應被理解為「財產稅」。更何況，若在被繼承人死亡年度，被繼承人遺產中重要之財產上權利，不論是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或是汽、機車等動產，已按或將按相關稅法課徵相關之財產稅，例如：土地之地價稅、住屋之房屋稅以及汽、機車之使用牌照稅，再課徵遺產稅，豈不構成對於同一客體之雙重課稅？從而，遺產稅不應被理解為是「財產稅」之性質。

而相較於「財產稅」之觀點，有認為遺產稅是

「廣義的所得稅⁴」，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由繼承人繼承財產，因此增加繼承人（受領人）之經濟給付能力而具有課稅正當性。遺產稅即可認為是繼承人因繼承財產而淨資產增加，獲得利益而被課稅，故具有「利得稅」性質，屬於「廣義的所得稅⁵」。依據此說，遺產稅屬於對人稅，對於受益人課稅，而不是對於財產課稅之對物稅。

本文認為，繼承人因繼承取得財產，使得稅捐負擔能力增加，而有課稅的正當性，如同其他所得般，有稅捐負擔能力的增加就必須加以課稅，不因所得來源之不同而有課稅與不課稅之差別對待。另外，遺產稅有類似所得稅扣除額之設計亦為所得稅性質之表彰。而在此脈絡下，因是針對「繼承人稅捐負擔能力」之增加而產生遺產稅之稅捐，如同繼承人自己的稅捐債務，而與被繼承人無關，自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

簡而言之，在量能課稅原則之觀點下，遺產稅並非針對被繼承人死亡之單純事實或繼承人繼承財產之事實行為而課徵，而是針對個別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遺產，因而增加之稅捐負擔能力課稅，因此遺產稅性質上屬於「所得稅」之一種⁶。

於此可能產生一個問題，如會執行到繼承人的固有財產，必定是所繼承之財產已不敷繳納，那既然沒有遺產（稅捐負擔能力並未增加），又為什麼會產生遺產稅呢？此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繼承人曾經繼承遺產，然遺產嗣後已不存在，包括將遺產花完、遺產滅失、捐贈等；第二種情形則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已從被繼承人處取得之財產，嗣後因被繼承人的死亡而視為遺產，此時即有可能產生該遺產於課徵遺產稅時已不存在，以致繼承人必須以固有財產加以納稅。

綜上所述，若從遺產稅之本質觀察，採「財產稅」說者，因關注的是被繼承人留下之財產，對該財產所課之稅捐，應仍屬被繼承人之債務，由繼承人代為繳納，依此脈絡，遺產稅之執行即應以所得遺產為限，並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惟本文認為，遺產稅是特殊「所得稅」之類型，蓋不論取得所得之原因係來自於市場經濟活動或是血緣關係之繼承，在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取的係純資產增加說之所得理論下，凡是稅捐負擔能力之增加皆應予課稅，因此，遺產稅課稅之正當性來自於繼承人取得財產／遺產／金錢，使得繼承人自身的稅捐負擔能力增加因而產生遺產稅，是繼承人自身之債務，與繼承而來之債務無關。是本文認為，遺產稅就如同繼承人自身之其他債務，執行機關得就其之固有財產為執行。

在實務見解方面，針對遺產稅是否得以執行繼承

1 郭介恒（2019），〈遺產稅〉，《稅法各論》，頁 293，台北：新學林。相同見解陳清秀（2018），《稅法各論（下）》，頁 4、11。陳老師並認為現行遺產稅採取英美法系之被繼承人「總遺產課稅」制度。

2 陳清秀（2018），《稅法各論（下）》，頁 11。

3 柯格鐘（2008），〈論生前贈與財產之課稅－評大法官釋字

第六二二號解釋兼論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根本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52 期，頁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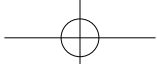
4 陳清秀（2018），《稅法各論（下）》，頁 4。

5 Tipke/Lang，Steuerrecht，20. Aufl.，2012，§ 13 Rz. 102。轉引自陳清秀（2018），《稅法各論（下）》，頁 4。

6 柯格鐘（2008），〈論生前贈與財產之課稅－評大法官釋字

第六二二號解釋兼論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根本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52 期，頁 238。

7 財政部賦稅署 91 年 3 月 20 日臺稅三發字第 0910451692 號函、法務部 82 年 8 月 5 日法 82 律決第 16304 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2 年 7 月 27 日（82）秘台廳民二字第 12562 號函。



(文接第 7 版)

人之固有財產爭議，早期認為就遺產稅之執行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⁷，然而近期似乎皆採肯定見解⁸，有些亦有從遺產稅之本質為論述，值得參考，摘錄於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484 號判決：「又遺產稅非被繼承人生前遺留下來之債務，因繼承人於繼承事故發生時，原屬被繼承人之財產即歸繼承人繼承，繼承人因此而有利得，提高其負擔稅負之能力，因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於有遺產執行人時為遺產執行人，無遺產執行人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足見繼承人繼承遺產時，應盡繳納遺產稅之義務。至於限定繼承，係限定以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遺產稅既非被繼承人生前遺留下來之債務，自無限定繼承之適用。」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05 號判決：「遺產稅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課予繼承人的稅捐債務，並非被繼承人生前所發生而遺留下來之債務。至於限定繼承，係以限定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遺留之債務，遺產稅既係繼承人自身固有的債務，而非被繼承人遺留之債務，自無限定繼承之適用。故繼承人雖為限定繼承，其有繼承之事實仍然不變，自應依法以繼承人身分負擔其固有之遺產稅債務，不得以限定繼承限制其繳納遺產稅之責任。又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為強制執行，債務人本無選擇權（最高法院 19 年抗字第 813 號判例意旨參照），從而繼承人未依法完納遺產稅，經稅捐機關將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強制執行時，無論是否為限定繼承，其應受執行之標的物，均不限於被繼承人所遺留之遺產，尚可及於繼承人的固有財產，蓋此時無論遺產或固有財產均屬於繼承人總體財產之一部分，就遺產稅而言，自可以對繼承人之所有財產，包括其從繼承或分配之遺產所取得之孳息（或收取孳息之權利）為執行。」是從實務見解觀之⁹，遺產稅之執行標的應不限於遺產，本文亦同此見解。

肆、遺產稅之執行—多數繼承人

在上述得就繼承人固有財產為執行見解的前提下，另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視為遺產之規定，於有多數繼承人時在實務上容易產生問題，舉例如下：甲有 A、B、C 三位繼承人，甲於死亡前兩年將其全部之財產 6000 萬元移轉給 A，甲死亡時並無留下任何遺產。而依據遺贈稅法第 15 條規定，甲贈與給 A 之 6000 萬元應視為遺產而課徵遺產稅。另依遺贈稅法第 13 條規定，假設甲於扣除完免稅額與扣除額之淨額為 5000 萬元，乘以稅率 10%，遺產稅為 500 萬元，另依據遺贈稅法第 6 條第 2 項：「繼承人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本件甲之繼承人為 ABC，因此 ABC 同為該遺產稅 500 萬元之納稅義務人。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同共有財產，未設定管理人者，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

務人，各負全部之繳納義務，從而成立連帶債務。在遺產稅，「因遺產繼承人有數人時，遺產全部在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參諸稅捐稽徵法 12 條規定意旨，每一繼承人對同一遺產稅債務係各負全部之繳納義務，即成立連帶債務」（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96 號判決，102 年度判字第 142 號判決參照）¹⁰。因此，國家得對任一繼承人請求給付全部之遺產稅債務。在本設題中，假設甲死後，A 消失地無影無蹤、C 名下也無任何財產，雖稽徵機關依法對全體繼承人課徵 500 萬元之遺產稅並對之為送達，然假設 ABC 皆未按時繳納此筆遺產稅。於移送執行時，因僅 B 名下有財產，又，被視為財產之部分（6000 萬元）已於甲死亡前兩年即被 A 取走，A 又消失無蹤，C 名下亦無財產，在此情況下，因 ABC 對該遺產稅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國家自可就其中一人之財產為執行。於此，配合上述於遺產稅得以執行繼承人固有財產之見解，B 從頭到尾並沒有分到一毛財產，卻要負擔 500 萬元之遺產稅，甚至自己之固有財產亦有可能受執行，甚不合理。而產生這樣的矛盾來自於我國遺產稅制設計之不良，下分述之。

遺產稅制大致可分為「總遺產稅制」與「分遺產稅制」。「總遺產稅制」係指對財產所有人死亡後遺留的財產總額綜合進行課徵，不論個別繼承人分得多少遺產，就全部遺產所生之遺產稅負擔連帶清償責任。而「分遺產稅制」係以各繼承人為主體，以各自取得之應繼分、所分得之財產負遺產稅之納稅義務，原則各繼承人間為分別債務。依據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之規定，遺產稅係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照該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同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 18 條所規定之免稅額後的課稅遺產淨額，依照累進稅率課徵之。此種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全部遺產作為稅基者，學說上稱？遺產稅 (Estate Tax) 或稱總遺產稅 (Nachlasssteuer)¹¹。

在我國採取「總遺產稅制」之情況下，ABC 應就被繼承人之總遺產負擔遺產稅之連帶清償責任。因而產生繼承人 B 並未取得任何遺產，惟卻應就遺產總額負擔遺產稅，並可能因無法尋獲 AC 之財產而使 B 的固有財產遭到執行之情理上不合理的現象。

針對這部分，為避免遺產稅之連帶責任過於嚴苛，行政執行法特別明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者，不得限制住居。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照）。然而，在實務見解¹²認為：繼承人為多數時，全體繼承人均為納稅義務人，不問是否限定繼承，均負有以其固有財產繳納遺產稅義務之見解下，未獲遺產之繼承人 B 的固有財產仍有可能被執行，實若採「分遺產稅制」即能解決此問

題，即視各個繼承人實際取得遺產範圍為課徵遺產稅之基礎。惟在現行稅制尚未改變之前，行政執行法前述之規定似有緩和不當稅制造成繼承人受不合理執行之情形。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制定之立法理由雖未言明其考量為何，惟本文認為或可解釋成針對上述不合理之情況所為的一個緩和機制，畢竟殊難想像事實上 B 從未取得遺產，卻必須以自身的固有財產負擔遺產稅債務或甚至受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雖然 B 也許能依民法第 1173 條，請求 A 將甲在死亡前所受贈之財產歸扣於全體繼承人，然實際上常出現的狀況是，A 不是消失無蹤就是早已將所得之財產花費殆盡，難以期待 B 得順利取得其應分配之遺產。

雖身為執行機關，僅形式審查 ABC 是否為義務人，並不審酌實體上 ABC 之關係以及 B 是否有取得遺產之應繼分。惟執行基於公義與關懷之目的，在我們了解到個案上的執行可能產生雖然合法但有疑義時，或許可以盡可能地先執行真正已取得財產之繼承人 A，而避免去執行 B 或 C 之固有財產。

伍、結論

在對遺產執行時，若屬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原則上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除非符合民法第 1162-1 條、1162-2 條、第 1163 條之事由，始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

而就遺產稅的執行，本文認為遺產稅為「所得稅」之性質，係繼承人自身因繼承財產而有所得增加及稅捐負擔能力增加而產生的債務，既是繼承人本身之債務，自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另外在有多數繼承人之情況，在現行採「總遺產稅制」下，針對視為遺產所產生之遺產稅，如採可對繼承人固有財產執行之見解，則可對未取得遺產之繼承人執行，甚至可執行其固有財產，如此雖然合法，但是否合理尚有疑義。惟若採「分遺產稅制」則可以清楚辨識到，未取得遺產之繼承人，事實上是沒有稅捐負擔能力的增加，因此並不應對其課徵遺產稅，亦不會對其固有財產執行。因此本文認為在前端稅制設計上，應採取「分遺產稅制」，始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然在現行稅制未改變下，後端之執行，考量在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繼承人在繳完遺產稅款之應繼分後，執行機關原則不得對其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似屬有意減緩上述不合理之現象所為之措施，惟執行機關仍得對其固有財產執行。是本文認為，在個案執行中，應盡可能地先執行真正已取得遺產之繼承人，而避免去執行未取得遺產之其他繼承人的固有財產，亦較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立法美意。

藝術長廊

喬治城大學校園一隅

本署駐衛警察 / 張正任



8 法務部 96 年 2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4456 號函、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48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05 號判決。

9 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 度署聲議字第 68 號亦同此見解。

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10 號聲明異議決定同此意旨。

11 Vgl. Meincke, in: ErbStG K?mm., München 1999, § 1 Rz. 8. 轉引自柯格鐘 (2008)，〈論生前贈與財產之課稅—評大法官釋字第六二二號解釋兼論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根本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52 期，頁 233。

12 「遺產稅發生於繼承開始時，係繼承人之固有債務，並非繼承自被繼承人之債務，且無遺囑執行人及受遺贈人時，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故縱然其已依法為限定繼承，仍應以其固有財產負擔繳納之責。」「執行機關係依執行名義所載為執行，依目前行政處分之記載方式，係對繼承人發單課稅，因此以繼承人為義務人而對其固有財產執行，並無不可…」亦分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第 19 次會議決議在案。